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事聲字第5號

異　議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高義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蘇文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蔡逸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12月6日所為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8號更生方案認可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聲請更生前即民國109年4月14日向異議人借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58萬元後，就將158萬元用以清償相對人之前配偶徐士榮所負之房貸，則相對人應對徐士榮存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，自應列入清理財產之計算，故異議人聲明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抗辯：相對人並無將借款158萬元用以清償徐士榮之房貸；又借款158萬元匯入相對人於異議人所開立之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後的支出7,000元是給異議人之信用貸款規費，支出28萬6,622元、11萬8,393元、6萬8,424元是為償還相對人先前積欠異議人之信用貸款，而支出100萬2,000元，則是因何水吉、林進忠於108年間向相對人借款，相對人乃因此向黃瑞典借100萬元，其中40萬元由黃瑞典先交給

何水吉，剩餘60萬元經扣除利息及手續費後，黃瑞典即將57萬2,800元匯入系爭帳戶，再由相對人借給何水吉、林進忠，因此相對人於109年4月16日匯款100萬2,000元給黃瑞典就是為清償相對人積欠黃瑞典之借款債務，故異議人主張之事由與事實不符，且相對人會聲請更生，是因遇到疫情，導致薪資大幅降低，絕無惡意倒債之意思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聲請更生前即109年4月14日曾有向異議人借得158萬元，並於109年4月14日轉帳7,000元、28萬6,622元、11萬8,393元、6萬8,424元，及於109年4月16日匯款100萬2,000元等情，固有存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在卷可稽，然異議人並未提出任何具體事證以佐證相對人確有以借款158萬元為徐士榮清償房貸；再者，異議人已不爭執109年4月14日轉帳之7,000元為其向相對人所收取之借款管理費一節，而於109年4月14日轉帳之28萬6,622元、11萬8,393元、6萬8,424元，既是於借款158萬元匯入相對人之系爭帳戶後旋即轉出，且與於同日用以支付異議人借款管理費之7,000元同註記為「轉帳還」，則相對人辯稱：28萬6,622元、11萬8,393元、6萬8,424元是為償還其先前積欠異議人之信用貸款等語，應屬可信；又依異議人所提出之匯款單所示，相對人於109年4月16日之匯款100萬2,000元是匯出給黃瑞典，而非徐士榮或徐士榮之房貸債權銀行，且依存款交易明細所載，黃瑞典確曾於108年12月19日匯款金額非少之57萬2,800元至相對人之系爭帳戶，故相對人辯稱：100萬2,000元是為清償其積欠黃瑞典之借款債務等語，尚非無稽。因此，異議人上開主張，難以採信，而本院復查無相對人有消債條例第63條或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消極事由存在，故原裁定認可相對人所提更生方案，於法並無不合。異議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靖雯